

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市城管执法局多措并举打赢蓝天保卫战



达州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

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区域黄色预警的通知》，2017年12月18日至25日，污染气象扩散条件由2级升为4级，污染逐渐累积、加重，可能出现一次中度污染至重度污染过程，短时可能达到严重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2.5和PM10。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从12月18日0时起，启动达州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响应级别为Ⅲ级。

应急响应期间，达州市将制定并组织实施重点涉气工业企业污染物减排10%以上的具体方案；停止城市主城区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并对建筑工地覆盖防尘布和洒水（保证洒水强度达到0.6mmH₂O/hr）。

同时，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城市主城区主要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2次冲洗除尘，严禁脏车入城；禁止城市主城区露天烧烤、腊肉散熏以及各类露天焚烧行为；强化城区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管理；督导主城区露天堆放场地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禁止城市主城区上路行驶国一、国二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城市主城区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

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禁止城市主城区燃放烟花爆竹。

部门督导

重点在建工程项目扬尘情况

17日上午10时许，在滨河路保洁现场，检查组逐段逐点对比了保洁质量，对已经完成冲洗的滨河路电力公司至南门口段予以充分肯定，在沿途发现零星白色垃圾，看到保洁人员正在忙碌的工作，市城管执法局局长程德凯上前进行了关心和问候，询问了保洁人员排班情况和工作强度。

随后，检查组查看江湾城搅拌站作业现场，发现砂石乱堆、污水乱排乱流，污染较为严重；在市职教园施工片区道路施工工地，看到裸露泥土已经部分覆盖，仍存在文明施工未达标问题，当即要求，一定要衔接责任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限期整改，落实治尘责任，强化治尘治污措施，限期整改达标。

在凤凰山隧道及金南大桥建设现场，检查组看到两个重点项目都基本完成了通车准备，交通标志标线已部分施划，道路两侧绿化栽植和设施设备安装正在抓紧进行，照明设备已经在进行调试，仍有部分附属设施的安装需要抢抓进度，方能确保按期通行。

在现场检查后，市城管执法局局长程德凯要求，一是要把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抓住当前扬尘污染的突出问题，督促落实整改；二是加强施工工地文明规范，要推进扬尘治理联合执法，严

格管理，督促施工责任单位按照“六必须、六不准”要求文明施工；三是要继续抓好禁止脏车入城和查处抛洒遗漏的货运车辆；四是做好近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协调抓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问题的整改和督导。

力度空前

南城“三抓三防”初见成效

昨日，记者从达川区城管执法分局了解到，根据上级部门安排，整治期间抓源头管控，防治扬尘污染。严格落实专人监管制度，紧盯硬件达标、清扫保洁、密闭运输等关键环节不放松，加大对城区在建工地管理。同时，加大巡查力度，严管重罚渣土运输车辆抛洒滴漏行为，立案查处15起，查处和劝入城脏车1900余台次。规范城区各类道路开挖行为37处，有效遏制施工扬尘污染。

“抓设备安装，防治油烟污染。”达川区城管执法分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自5月起，南城正在同步推进餐饮行业油烟净化器安装工作。目前，城区内大中型餐饮企业106家已全部安装完成，中小型餐饮店865家已安装470余家；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25家全部安装完成；城区内幼儿园67家已经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均超前、超额完成油烟净化器安装工作任务。同时，严格管理夜间烧烤市场。9月底前已全面取缔城区主次干道的露天烧烤98家，更换电烤、气烤设备50余个，城区餐饮油烟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抓腌腊制品熏制，防治烟尘污染。”该负责人表示，根据城市发展，城管部门强制拆除原有腌腊制品熏制规划点4个，违规私自搭建的熏制炉灶15处。同时，在充分尊重民风民俗的基础上，引进无烟熏制设备，重新规划建设2个熏制点和1个传统熏制点，提前打响今年腌腊制品熏制专项整治攻坚战。

（本报记者 李泽希）



主 编 王爱民
责任编辑 杨 波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爆料热线：2382258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规范达州市中心城区腌腊制品熏制的通告

〔2017〕第5号

为进一步改善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规范腌腊制品熏制行为，给广大市民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秩序规范、和谐文明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规范达州市中心城区腌腊制品熏制行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满足市民生活需求，规范腌腊制品熏制，市中心城区规划设置了四个腌腊制品熏制点，具体熏制地点为：

（一）通川区西外镇新锦社区环保设备熏制点（通川区人民医院西北侧，新锦社区白塔路西端尽头处）；

（二）达川区翠屏街道二号干道环保设备熏制点（卫计委综合楼后面空地）；

（三）达川区三里坪环保设备熏制点（达川区三里坪人文生态社区B线中大砭业后C线南头，中大砭业后支路进去约50米处）；

（四）经开区七河路传统熏制点（升达木业东侧，七河路与南城三号干道交叉口达州蔡坪棚改工程的对面）。

二、为方便广大市民熏制腌腊制品，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18年2月14日期间，可乘坐下列公交车前往熏制点，公交车具体运行时间以各公交线路运行起始时间为准：

（一）前往通川区西外镇新锦社区环保设备熏制点，可乘坐15路、16路、17路、20路、28路、31路前往；

（二）前往达川区翠屏街道二号干道环保设备熏制点，可乘坐4路、6路、8路、9路、29路前往；

（三）前往达川区三里坪环保设备熏制点，可乘坐1路、2路、21路、22路前往（其中：2路公交车临时调整线路绕行至熏制点、22路公交车临时延伸至熏制点）；

（四）前往经开区七河路传统熏制点，可乘坐3路、4路、5路、6路、9路前往（其中：6路公交车临时延伸至熏制点）。

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通告设置的熏制点以外地点熏制腌腊制品。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设置熏制点或进行熏制活动的，由城管部门依法查处；因擅自设置或熏制行为引发消防、山林火灾的，由公安、林业等部门依法查处；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市中心城区内，通川区辖区的腌腊制品熏制管理工作由市、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实施；达川区辖区的腌腊制品熏制管理工作由达川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实施；经开区辖区的腌腊制品熏制管理工作由经开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实施。

六、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设置腌腊制品熏制点或进行熏制活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举报和投诉。举报、投诉电话：

市城管执法局：12319、96198、2383110；市环境保护局：12369、8112369；市公安局：

110；市武警消防支队：119；市林业和园林局：2652374；市交通运输局：2378117；通川区环保局：12369、2382084；达川区环保局：12369、2620008、2661800；经开区环保分局：3437002；市城管执法局达川区分局：5188801。

七、进行腌腊制品熏制活动的市民应强化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防止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期满自行失效。在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已按程序对本通告作出废止、修改决定的，从其规定或决定。已有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12月15日